#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非常重要。本公司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出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竭力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提出(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鄭家純博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因須參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鄭志剛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其他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備足夠能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且 提升其水平,以確保能適當且審慎地規管業務及決策 過程。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列之準則。

# 僱員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須制定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 證券的書面指引,且該等指引的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 則所規定者寬鬆。

本公司已根據所需守則條文規定為僱員訂立指引。

##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姓名、簡歷及分別與其他董事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內。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方向,並透過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 靠且有效地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人 員維持有效的監管。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 授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負 責。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 於需要時在其他時間會面,以審閱業務策略及財務及 營運表現。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 召開四次會議。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 席退任及重撰(如合資格)。

於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如 下:-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姓名	董事 <mark>童</mark>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i>主席</i> ) 歐德昌大生	4/4 4/4	0/1 1/1	1/1 0/1
顔文英女士 <sup>(1)</sup>	4/4 4/4 4/4	1/1 1/1 1/1	0/1 0/1 1/1
林財添先生 <sup>②</sup> 黃國勤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0/0 4/4	0/0 1/1	0/0 1/1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4/4 4/4 4/4 4/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1) 顏文英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10日起 牛效。
- (2) 林財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鄭家純博士為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確 保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均能作出有建設性的決定。 張輝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並 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於適當時候推行本集團已獲批 准的策略。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發 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有特 定服務任期,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如合資格)。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 及3.10A條之規定,即已委任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有關專業資 歷,或身為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才。本公司已接 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 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 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 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 別為陳耀棠先生、張英潮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 先生。陳耀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財務管理 的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亦包括審 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 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晤最少一次,討論有關審核工作 的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 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 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及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 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 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建議董事 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公司的內部監 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於截至2013 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 包括分店探訪。

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服務部(「企業管理服務部」)對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審核。企業管理服務部以風險為 基準的審核方式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的有效 性,從而保證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確認及管理。 企業管理服務部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適當地進行, 並按擬定功能運作。企業管理服務部會定期匯報其審 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及計劃。

於年度內,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姓名

陳耀棠先生 5/5 張英潮先生 5/5 湯鏗燦先生 5/5 余振輝先生 5/5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界定 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 及權力。薪酬委員會由鄭志剛先生、湯鏗燦先生、張 輝熱先生、黃國勤先生、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及 余振輝先生組成。湯鏗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審閱、獲轉授職責以釐訂 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本集團的薪酬架構。於截 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五次 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 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獲授予職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福利、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的賠償)。薪酬委員會亦同時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及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彼等的薪酬決定。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年度內,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一

湯鏗燦先生	5/5
鄭志剛先生	2/5
張輝熱先生	5/5
黃國勤先生	5/5
張英潮先生	5/5
陳耀棠先生	5/5
余振輝先生	5/5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執行單位,而董事會已授予執 行委員會權力與責任以轉授若干管理功能以處理本公 司的日常營運,同時將包括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 股息或其他分派等若干主要事項交由董事會批准。執 行委員會由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陳旭存先生及 黃國勤先生組成。鄭志剛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 行委員會按需要而召開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

等的職務、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由鄭志剛先生、 余振輝先生及湯鏗燦先生組成。余振輝先生為提名委 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 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 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的改動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 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同時釐定政 策、採納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舉董事候選人的過程 及要求如經驗及獨立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 圍及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已被修改及採用,以編纂 董事會多元化及遵守已於2013年9月實施的經修訂守 則。 於年度內,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一

姓名	已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余振輝先生	1/1
鄭志剛先生 湯鏗燦先生	1/1 1/1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並具有書面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履行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按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轉變,包括相關法規及規定,並能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

的查詢。彼等亦擁有獲取獨立的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法例及其他 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 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安排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閱讀材 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計劃。於年度內,所有 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 技能。本公司已接獲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一

姓名	本公司已接獲培訓記錄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主席) 歐德昌先生 顏文英女士 <sup>(1)</sup>	√ √ √	
<b>執行董事</b> 鄭志剛先生 張輝熱先生 <i>(董事總經理)</i> 林財添先生 <sup>(2)</sup> 黃國勤先生	√ √ 不適用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 √ √ √	

#### 附註:

- (1) 顏文英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10日起生效。
- (2) 林財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 董事薪酬

為了讓董事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推動彼 等發揮其表現,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12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向全體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因管 理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而致令董事所需承擔之責 任作出適當之投保。

##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於年度內,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已各自按時刊發。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以保證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會計準則顯示該等帳目。董事認為 在編製賬目時,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 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 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 及程序。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 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 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已制定有效的及 合理的措施。

#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彼等須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該等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1. 批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揀選並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及
- 3.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解答股東就本集團表現提出的問題。為確保股東大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於過去一年,各項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委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監票人於會上點票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及其他公司通訊均會登載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要求中指明的建議:

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 把建議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 發街88號7樓全層(致: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致:李錦 鴻先生)。

有關遞呈須包括於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將要處理的事項,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遞呈獲確認為適當及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如若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按要求召開,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 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 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 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如希望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總辦事處的企業事務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7樓全層,或電郵至nwdscad@nwds.com.hk。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他們的查詢。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沒有重大改變。

## 投資者關係

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良好、有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 工作,加強了與現有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 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深投資者對新世 界百貨的了解和認同,樹立本集團在境內外資本市場 的良好形象。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由高級管理層組成。自本集團於2007年7月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此團隊積極與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接觸,主要以面對面會議、電話會議及參觀分店的形式進行。回顧年內,我們與投資者進行了共288次會議及接待投資者拜訪分店。至於每年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均會舉辦分析員簡報會,積極向分析員及投資機構作訊息披露,並獲得多間主要的證券研究機構發表研究報告,包括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高盛、行、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高盛、程展唯高達證券、麥格里證券、野村國際、富邦綜合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等。

此外,在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會 到海外進行路演,拜訪各大投資機構。於2012年9 月及2013年2月,新世界百貨管理層在香港進行路 演:於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到歐洲及美國進行路 演:於2013年3月到新加坡進行路演;以及在2013年 1月及5月到台灣進行路演。管理層亦曾應邀出席各 大銀行或證券公司舉行的投資者會議,如2012年10 月出席由瑞信於香港舉辦的「APAC Retail Corporate Day」、匯豐於香港舉辦的「HSBC 2<sup>nd</sup> Annual China Consumption Conference J、高盛於香港舉辦的 「Greater China CEO Summit 2012」、2012年11月 出席由摩根士丹利於新加坡舉辦的「11th Annual Asia Pacific Summit」、2013年1月出席由德意志銀行於 北京舉辦的「dbAccess China Conference 2013」、 3月出席由瑞信於香港舉辦的「Asian Investment Conference 2013 ] 及 5 月 分 別 出 席 由 德 意 志 銀 行於新加坡舉辦的「dbAccess Asia Conference 2013」、由麥格里證券於香港舉辦的「Greater China Conference」及由摩根士丹利於香港舉辦的「Fourth Annual Hong Kong Investor Summit」, 共會見了超 過250家投資機構。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取得本集團資訊,新世界百貨網頁www.nwds.com.hk特設「投資者」一欄,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的公告、通函、新聞稿、財務報告及簡報資料。投資者關係團隊還會透過中期報告、年報、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即時發佈至登記用戶的網上資訊速遞等,讓投資者更全面地掌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最新營運情況。

本集團對保持企業透明度極為重視,故此,於回顧年內成立了披露委員會,並建立相關的內部程序,以公平的方式披露集團資料。新世界百貨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繼續積極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增強投資者對新世界百貨的信心,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資本市場融資環境。

#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2012年:約為5,000,000港元)及約為1,656,000港元(2012年:約為2,293,000港元),均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撥備。